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02號

原告 古庭鉸

被告 林勇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亦有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基本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具狀向被告就其被訴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95號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復於112年7月4日就同一損害賠償事件向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蘇瑩琪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